

#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9 日（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張副校長天傑

記錄：石文宜

出席人員：陳德勳委員、吳宗明委員、蘇武昌委員、林建宇委員、賴富源委員、  
鄧季玲委員、蘇小鳳委員

列席人員：秘書室蕭美香秘書、蕭有鎮組長、總務處田月玲專門委員、出納組  
張文榮組長、校長室稽核人員陳妍伶小姐、計資中心蔡淑惠小姐

請假人員：洪慧芝委員、陳育毅委員、黃宗成委員、林明德委員、陳樹群委員、  
李茂榮委員、王國禎委員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## 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、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，評估及稽核期間至少應涵蓋 12 個月份，且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(4.0 版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增訂二附表：「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一覽表」及「風險評估及處理表」，並由各單位針對風險評估、作業項目及控制重點進行檢討修訂。
- 二、手冊修訂 4.0 版如附件 1；各單位內控項目如附錄 1。

辦法：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，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對外服務單位建立收費管理機制的內控制度（如：產學營運總中心、農產品驗證中心等）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加強契約簽訂審核機制，共通性案件（例如中科育成廠商輔導、專利技轉等）應訂定契約範本，以簽呈陳核並加會主計室或總務

處(採購)等相關單位。契約內容須能保障本校權益，包含契約期間、費用之收取、違約之處理等，並應落實履約管理，未依約繳費者應通知催繳。應請產學營運總中心針對契約草案修訂部分檢討改善。

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二：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，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(如附件 2)辦理。
- 二、依各單位自評結果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面大部分良好、執行面大部分落實執行；整體層級自評由人事室、秘書室、總務處及計資中心辦理，評估結果皆屬有效、落實。
- 三、作業層級及整體層級自評總表如附件 2-3 至 2-5；各單位自行評估表如附錄 2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簽報校長核定後存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三：105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—所得稅申報作業改善報告，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(如附件 3)辦理。
- 二、因本校去年度提報國稅局資料有誤，致影響教職員工所得稅申報之正確性，為追蹤改善情形並落實今年報稅工作，即以「所得稅申報作業」為 105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，由出納組報告。

辦法：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相關業務單位合作解決問題，確保未來報稅作業無誤。
- 二、104 年度所得稅申報作業檢討報告請總務處專案簽陳核定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**